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5】275号

中证鹏元关于终止“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 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行了“2021年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¹”（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5年5月30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B+，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B+。

2025年5月30日，公司向中证鹏元出具《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主体及债项跟踪评级的函》（以下简称“终止函”），终止函写明由于本期债项已被深交所摘牌，且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无法向中证鹏元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的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故不再委托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债项进行跟踪评级。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中证鹏元评级业务相关制度，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5年6月6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¹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35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及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5月22日摘牌。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